

#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珠院发〔2019〕08号

---

##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于2019年2月28日经院务委员会【2019】2号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019年3月5日

#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毕业设计（论文）

## 管理办法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 第三章 资格认定
- 第四章 指导教师与学生
- 第五章 选题
- 第六章 撰写要求
- 第七章 成绩认定
- 第八章 作假行为查处
- 第九章 检查与资料保存
- 第十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努力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进一步规范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教学过程中的最后一个综合性、创造性的教学实践环节，目的是培养学生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去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重在使

学生系统、完整地受到科学研究、工程设计和产品开发的训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行完全学分制下的我校全日制本科 2016 级及之后年级本科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由学校教务处和各专业学院分级管理和执行。

第五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

（一）制定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负责评审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三）负责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检查和总结工作。

第六条 专业学院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学校关于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项规定，根据本学院各学科的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细则，并负责具体实施和全过程管理工作。

（二）定期检查、指导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三）评选本专业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并向学校推荐。

（四）负责毕业设计（论文）总结与归档工作。

第七条 为适应完全学分制，自 2016 级学生起，春季、秋季学期均开设毕业设计（论文）课程。

在教务处的指导下，专业学院可自行设定毕业设计（论文）开始时间。

### **第三章 资格认定**

第八条 为规范完全学分制下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参加毕业设计（论文）课程的学生应当经过资格认定。

第九条 原则上，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学生应已修读完毕5学期课程，且获得的学分不少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应修满学分的80%以上，方可参加毕业设计（论文）课程。

资格认定的具体标准依照各专业学院细则执行。

第十条 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各专业学院对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将不具备资格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核准后，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一条 凡未通过资格审查不能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按有关规定延长学制。在延长学制期间，经所在专业学院认定具备资格后，报教务处核准，可以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开始时间由专业学院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申请提前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专业学院按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报教务处核准后，可提前参加毕业设计（论文）课程。其毕业设计（论文）各个环节的完成时间安排由各专业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安排确定。

### **第四章 指导教师与学生**

第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应当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为保证学生得到充分指导，各专业学院应合理安排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每位教师指导同一届学生人数不应超过 10 人。

各专业学院根据需要，建立外聘指导教师专家库，从中聘请相应人员作为指导教师。专业学院应指派校内专人负责与其联系，了解进度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确保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根据学院工作安排拟定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并指导学生进行选题，向学生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第十五条 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的指导工作，定期检查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和质量，提出指导意见。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并对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独立性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根据指导教师要求，综合运用所学知识，严格按相关规定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及毕业设计（论文），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进展情况。

## 第五章 选题

第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分为个人课题和团队合作课题。

第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涵盖本专业的毕业生核心能力，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

选题的深度、广度和难度要适中，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题应来源于现实生活中真实的项目或问题，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条 为培养学生协作精神及团队合作能力，各专业学院可结合本学科专业的特点，设计部分以团队形式合作完成的课题。选题应为综合性题目，且应在题目上添加副标题。每组成员原则上为3~5人，必须明确每位学生各自完成的具体任务，保证每位学生参与一个课题的全过程，且每位学生所承担的工作量应达到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基本要求。

第二十一条 结合应用型高校特点，鼓励采取多种体裁形式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一般分为“研究论文类”、“调研报告类”、“工程设计类”、“软件设计类”、“作品制作类”、“其他”等六大类。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在指导教师拟定选题中进行选择，也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兴趣特长自拟选题，但必须经指导老师同意。选题确定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经专业学院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辅修、双学位学生应根据所修的两个专业分别选择题目，不得一题两用、一文两用。

## **第六章 撰写要求**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一般由题目、中外（英）文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致谢、参考文献、附录等部分构成。专业学院如有特殊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

调整。调整方案应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全文不少于 7000 字, 外国语言类专业采用本专业语言书写的毕业设计(论文)不少于 5000 个外文单词。毕业设计(论文)的参考文献不少于 10 篇。

## 第七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一般由指导教师评阅成绩、评阅教师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三部分组成。各部分成绩所占比例、团队合作课题评分方式由专业学院自行确定, 并向指导教师及学生公布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七条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的态度、能力表现、设计(论文)质量等情况撰写评语并给出指导教师评定成绩。

评定成绩不及格者不得进入评阅环节。

第二十八条 评阅教师由专业学院或专业教研室指定, 指导教师不能作为所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教师。评阅教师根据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和水平撰写评语并给出评阅评定成绩。

评定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第二十九条 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及答辩过程中的综合表现撰写评语并给出答辩成绩。

第三十条 专业学院成立由主管领导、专业负责人等组成的答辩委员会, 一般不少于 5 人。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学生的答辩资格, 确定答辩方式及要求, 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等工作。

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个答辩小组，每组至少由 3 名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指导教师不能担任其指导学生所在答辩小组的成员。

第三十一条 对有下列情况的学生，取消答辩资格。

（一）在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过程中，无故离开学校或指导教师无法与学生取得联系，视同缺勤（包括病、事假），累计超过毕业设计（论文）规定时间 1/3 及以上者。

（二）毕业设计（论文）有较大错误或撰写格式不规范，经指导教师指出而未修改者。

（三）未通过学校组织的毕业设计（论文）相似性检测者。

（四）有严重抄袭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三十二条 学生如对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有异议，须由本人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由所在专业学院组织复核。

第三十三条 学校每年进行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工作。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由各专业学院按照不超过本专业答辩学生总数的 5% 予以推荐。

## 第八章 作假行为查处

第三十四条 学校通过毕业设计（论文）相似性检测等手段加强学术诚信建设，查处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

认定标准依照学校和各专业学院查重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对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依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第九章 检查与资料保存

第三十六条 为保障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学校将定期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所有毕业设计（论文）均实行电子版归档管理，其中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实行纸质版和电子版“双套制”归档管理。专业学院负责将本单位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纸质档案（包括毕业设计（论文）文本、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开题报告、指导教师中期检查表、指导教师意见表、评阅教师意见表、答辩小组意见表）保存一套，保存期不少于3年。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文本各由学校图书馆、学校档案室永久保存一本。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珠院发〔2011〕85号）对我校2015级本科学生依然有效，对2016级及之后的本科学生不再适用。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